河源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能力，提升物流效率，促进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基本形成“运输强基、体系支撑、数字赋能、产业协同”的物流降本体系，实现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力争下降至13%左右的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号）精神，结合河源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强化综合交通能级提升。推动广州至河源高铁规划建设，推进河源至汕尾铁路（龙汕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长深高速改扩建工程2025年内建成通车，推进河紫高速、连平武高速、河惠汕高速规划建设，构建“五横五纵二联”高速公路网格局。推进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建设，加快河源港源城港区及江东新区港区前期工作，争取推动河源港源城港区中储粮码头2025年底前动工建设。推进国省道干线公路网建设，实现城区镇中心镇通二级公路。谋划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支撑服务“百千万工程”。开展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及粮食储备库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摸查。用好“两新”政策，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改造，2025年力争完成老旧营运船舶拆解4艘。（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公路货运组织效率。指导网络货运平台规范发展，鼓励平台型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扩大服务运营网络。加强网络货运领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交通运输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优化设置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要求，对不同类型新能源货车、冷藏运输车、蓝牌货车的城市通行给予便利，畅通末梢通行。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籍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多式联运应用场景。鼓励铁路货运、货代等龙头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积极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推广“一单制”“一箱制”，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人建设多式联运运营平台。探索海铁联运业务应用场景，推动“单一窗口+海铁联运”物流模式的多方协同合作。深入实施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提升相关企业的多式联运市场运作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全域高效物流体系。着力打造龙川新城为区域现代贸易物流节点，形成辐射粤赣的物流集散中心。加大物流业招商，争取京东、顺丰等企业在我市设立中转站、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构建县乡村物流网络，加快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推进电商物流服务联通，2027年实现行政村物流服务覆盖率95%以上。（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在严格落实客运安检标准基础上，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物流服务型特色服务区、助农兴业服务区。培育冷藏保鲜专用运输企业，推广标准化冷藏车。（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持续完善县域商贸物流设施。利用“社村”合作试点项目，探索“订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模式。做大互联网“出村进城”供应链，培育壮大“河你有源”“万绿河源”等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冷链物流建设运营。加快完善河源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农产品直供配送网，推进已运营冷链物流产业园、农产品区域配送子平台提质增效。推动冷链资源下沉，重点面向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重点镇和中心村，持续扩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覆盖面，推广田头预冷设备和气调保鲜冷库，引导农产品错峰上市。（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全过程管理，消除“断链”隐患，减少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损耗。（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即时配送有序发展。提升经营主体市场准入的便利条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跨县区“一照多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鼓励行业创新服务业态，探索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新型配送模式，优化即时供给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即时配送服务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督促即时配送平台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骑手的安全教育。（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产业物流深度融合。建立制造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对于物流服务的需求清单，推广一体化、柔性化、智能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加快库存周转。引导重点制造业企业建立物流需求清单沟通机制。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思路，支持推动重大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建设时统筹布局配套综合物流设施。开展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试点示范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流通保供能力。优化升级大型商超等场所，推进大型商超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改造。（市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试点，培育示范链主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发起成立物流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创新联盟，打造一批产业物流融合品牌。（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进出口环节物流。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规范货代收费项目。（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跨境贸易数字化水平，引导企业提升物流类单证无纸化水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实施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品实施“先放后检”。保障生鲜、特殊、急需货物实施24小时通关。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RCEP等重点市场的关键节点布局海外仓。（河源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依托广东省物流地图平台，建立我市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动态互联接入省物流信息平台机制，推动公路、水路、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互联，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数据对接，逐步实现多种运输方式、多部门、多环节作业场景信息共享、操作同步、业务衔接、一站式服务。引导市场数据资源整合，实现交通物流企业与公路、港口等货运枢纽之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配合开展全省物流统计调查。（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政务和数据局、统计局、河源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物流发展生产力。支持相关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物流领域技术应用水平。支持寄递企业推广使用无人配送车辆，打造无人车末端配送等应用场景。挖掘我市低空物流配送应用场景发展潜力，推动无人机物流场景规模化应用落地。（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政务和数据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用好用足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政策，支持物流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申报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支持相关研发制造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物流园区向低碳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引导市内短途货运配送更多采用新能源货车，推广应用新能源货车从事集疏运。（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推广电商快递原装直发。鼓励产品包装和物流器具生产企业开展绿色制造品牌建设。（市邮政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本地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整合本地零担货运企业及运力、仓储资源。（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开展物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流通领域基础设施、载运工具、集装设备、票证单据、作业规范等标准相互衔接和应用。（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物流发展资源要素保障。各地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统筹考虑物流企业发展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鼓励采取差别化工业用地供应模式，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物流仓储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推动职业院校加强物流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物流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共同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投融资政策支持。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支持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粤信融”“粤信服”等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税收政策支持。落实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落实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市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开展行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我市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取得实效。

附件：1.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重点项目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